



章節分為7大章，如下述：

1. 憲法
2. 總論
3. 刑法
4. 行政法
5. 民法
6. 數字整理

7. 特別法

- (1) 著作權法
- (2) 公司法
- (3) 家暴法
- (4) 性別平等法
- (5) 個人資料保護法
- (6) 勞動基準法
- (7) 消費者保護法

P.S. 必會的重點有用粗黑字和灰底標註。



[更多內容請參考以下連結](#)

<https://shopee.tw/product/206122863/9605663803/>

筆記

總論

- 法律？
 1. 以強制力來規範。
 2. 又稱：法、律、條例、通則。
- 權利：主張利益的力量。如平等權、自由權、受益權、參政權。
- 義務：指人民受法律拘束的力量。如納稅、服兵役、受國民教育。
- 條約：又稱條約、公約、協定。
- 行政規則：又稱要點、須知、注意事項、基準、規定、程序、方案。
- 地方自治規章有「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自律規則、委辦規則」。

法律	命令
1. 法	1. 規程

2. 律	2. 規則
3. 條例	3. 細則
4. 通則	4. 辦法
	5. 綱要
	6. 標準
	7. 準則

法源 { 成文法源：憲法、法律、命令、地方自治規章
 不成文法源：習慣、解釋、法理、判例

■ 法律之淵源(法源)：法律怎麼來的？

	成文法源 (直接法源)	不成文法源 (間接法源、補充法源)
定義	有法典	不能直接發生法之效力，需經過國家承認才有拘束力
舉例	憲法、法律、命令、地方自治規章	習慣法(指不定多數人，於一定期間內對同一事件，反覆實施同一行為)、 解釋、法理、判例

名稱	用的方式	
法律	總統公布	
授權法規命令	發布	行政程序法§150
職權行政規則	下達	行政程序法§159

法律之分類

- 實體法與程序法：以法律規範內容之性質
 - 實體法：講述內容，像是規範權利、義務、責任。
 - 程序法：如何執行的過程
 - 實體從舊(從舊原則)，程序從新(從新原則)
 - 審理程序方面：先程序後實體原則。
- 普通法與特別法：以適用之範圍及效力 or 適用的優先順序來區分的

	特別法	普通法
定義	特定之人、事、時、地	全體國民
	消費者保護法、公司法	民法
	貪汙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	刑法
	家事事件法、破產法	民事訴訟法

- 母法與子法：以法律位階來區分的

母法	子法
憲法	國家賠償法
消費者保護法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 原則法與例外法
 1. 原則法：一般性規定。從寬解釋
 2. 例外法：但書、除外規定。從嚴解釋。

固有法與繼受法

1. 固有法：本國風俗習慣所制定。
2. 繼受法：仿效外國法所制定。

- 國內法與國際法

1. 國際公約*5：1.兩公約。2.兒童。3.婦女。4.身障。5.反貪腐。(要背!!)
2. 公約之施行法：具有國內法律效力。

憲法概念

一、意義

- (一) 形式意義：(存在形式)法典式的存在。
- (二) 實質意義：(內容)以國家的組織與活動作為規範的法律。
- (三) 近代意義：(內容)限制國家權利來達到人權保障的目的。(因為憲政主義主張→建立權利有限政府)

二、類型

(一) 成文憲法 vs 不成文憲法

→存在形式的不同

- 法典化：成文憲法。例如,美國
- 非法典化(歷史文件、判決、習慣)：不成文憲法。例如,英國

	成文憲法	不成文憲法
修改難易	難	易
法安定性	高	低

(二) 剛性憲法 vs 柔性憲法

→修改難易

剛性憲法：修憲>修法

柔性憲法：修憲=修法

→比較

	剛性憲法	柔性憲法
修改機關	專責機關	與立法機關相同
修憲門檻	較高	與修法同
修憲程序	台灣修憲程序(憲增§12)： 立法院提議(1/4 提議、3/4 出席、3/4 同意)→公告半年→人民複決(選舉人總額過半數)	

(三) 欽定憲法 vs 協定憲法 vs 民定憲法

→制定主體

- 欽定：君主制定。
- 民定：人民制定。
- 協定憲法：君主+人民制定。

(四) 規範性憲法 vs 名義性憲法 vs 語意性憲法

→憲政規範(憲法)與憲政現實(國家權力的運作)是否一致？

- 完全一致：規範性憲法。
- 部分一致：名義性憲法。
- 完全背離：語意憲法。

三、憲法的特性：最高性。

[Note]

項目	內容
制憲之目的	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
制憲之權源	全體國民
制憲之機關	國民大會
制憲之期許	頒行全國、永矢咸尊
修憲提案	立法院
修憲公布	總統
修憲解釋	司法院(憲法法庭)

章節分為7大章，如下述：

- 1. 憲法 2. 總論
- 3. 刑法 4. 行政法
- 5. 民法 6. 數字整理

7. 特別法

- (1) 著作權法 (2) 公司法
- (3) 家暴法 (4) 性別平等法
- (5) 個人資料保護法 (6) 勞動基準法
- (7) 消費者保護法

P.S. 必會的重點有用粗黑字和灰底標註。



犯罪論-既遂犯

- TB

[客觀要件
	主觀要件：故意
- R 有無阻卻違法事由：法定、超法規
- S 罪責

1. 責任能力：辨別是非、控制行動

→何時欠缺？

(1) 年齡。

- 14 以下：無責任能力，不罰。
- 14~18：限制責任能力，罰，得減輕。
- 18~80：完全責任能力。
- 80 以上：限制責任能力。

(2) 精神狀態

[不能：不罰。
]	顯著降低：罰，得減輕其刑。

刑§19 原因自由行為：故意的過失，自行招致。→罰+
不得減輕。例如，酒醉去性侵他人。

(3) 瘡啞人：得減輕其刑。

2. 不法意識：行為違法性的認識。

→不法意識的欠缺：禁止錯誤。(例如，早期原住民以補獵維生，
不知捕獵犯法)

刑§16

{	1. 不得免除刑事責任。
}	2. 得減輕其刑。

3. 期待可能性：指他行為的可能性

中央法規標準法

■ 最常考的條文

條號	名稱	內容
2	法律之名稱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3	命令之名稱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4	法律之制定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5	應以法律規定的事項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11	法之位階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20	法規修正之原因	I.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II.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21	法規之廢止原因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品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日期：94/6/10)

- 憲增條文僅 12 條。§8, §10, §11,出題比率較低外，其他條文請倒背如流。

	內容
第 1 條 人民行使 直接民權	<p>一、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p> <p>二、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p>
第 2 條 總統、副總統	<p>一、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p> <p>二、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p> <p>三、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p> <p>四、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五、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p>

	<p>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p> <p>六、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p> <p>七、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八、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p> <p>九、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p> <p>十、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p>
<p>第 3 條 行政院</p>	<p>一、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p> <p>二、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2.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

	<p>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p> <p>3.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p> <p>三、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p> <p>四、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p>
<p>第 4 條 立委之選舉</p>	<p>一、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2.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3.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p>二、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p>三、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p> <p>四、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p> <p>五、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p>

	<p>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p> <p>六、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p> <p>七、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p> <p>八、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p>
<p>第 5 條 司法院</p>	<p>一、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p> <p>二、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p> <p>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p> <p>四、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p>

	<p>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p> <p>五、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p> <p>六、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p>
第 6 條 考試院	<p>一、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 2. 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3. 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p>二、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p> <p>三、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p>
第 7 條 監察院	<p>一、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p> <p>二、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p> <p>三、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p> <p>四、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p> <p>五、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p>

	<p>權。</p> <p>六、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p>
第 8 條 待遇調整	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第 9 條 省縣自治	<p>一、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2. 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3.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4.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5.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6. 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7. 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p>二、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p>
第 10 條 基本國策	<p>一、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p> <p>二、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p> <p>三、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p> <p>四、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p> <p>五、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p>

	<p>藥之研究發展。</p> <p>六、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p> <p>七、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p> <p>八、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p> <p>九、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p> <p>十、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p> <p>十一、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p> <p>十二、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p> <p>十三、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p>
第 11 條 兩岸關係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 12 條 憲法修正案之提出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 四分之一之提議 ， 四分之三之出席 ，及出席委員 四分之三之決議 ，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 半數 ，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其他重點整理

■ 要式行為 vs 不要式行為

	要式行為	不要式行為
定義	一定的方式為之，才能成立的法律行為	不須依一定的方式為之的法律行為
內容	背！ 一、 書面 ：人事保證契約。 二、 書面+登記 ：不動產物權之取得、設定。 三、 書面+2 證人+登記 ：結婚離婚。 四、 書面+法院 ： <u>收養子女、繼承權之拋棄</u> 。 五、 遺囑 ：自、公、封、筆、授。	

■ 法律 vs 自治條例

	制定機關	公布機關	公布期限
法律	立法院	總統	10 日
自治條例	地方立法機關	地方行政機關	30 日

■ 法人之類型

1. 公法人：國家、地方自治團體、農田水利會。
2. 私法人：醫師公會、工會、合作社。
3. 社團法人：公司、政黨、祭祀公會。
4. 財團法人：基金會、私立大學、私立醫院。
5. 非營利性法人：工會、農會。
6. 公益性法人：基金會。

■ 物權類型：

1. 完全物權：所有權。
2. 限制物權：用益物權、擔保物權。
3. 用益物權：不動產役權、農育權、地上權、典權。
4. 擔保物權：抵押權、質權、留置權。
5. 不動產物權：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典權、抵押權。
6. 動產物權：質權、留置權。
7. 主物權：所有權、地上權、典權、農育權。
8. 從物權：不動產役權、抵押權、質權、留置權。
9. 占有：非物權，性質上屬於事實行為。

■ 行政訴訟類型

1. 撤銷訴訟。
2. 課予義務之訴訟。
3. 確認訴訟。
4. 給付訴訟。
5. 公益訴訟與選舉訴訟。

■ 民法上之要式行為

1. 倉庫契約之方式：倉單；運送契約之方式：託運單、提單。
2. 合會契約之方式：合會單。
3.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方式：書面。
4. 人事保證契約之方式：書面。
5. 不動產物權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之方式：書面、登記。
6. 債權質權及最高限額質權之方式：書面。

公司法

§156-2

一、普通決議：過半數出席，過半數同意。

二、特別決議： $\left\{ \begin{array}{l} \frac{2}{3} \text{出席，} \frac{1}{2} \text{同意} \\ \frac{1}{2} \text{出席，} \frac{2}{3} \text{同意} \end{array} \right.$

條號	主旨	條文
10	命令解散	<p>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p> <p>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三、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p> <p>四、未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者。但於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前已檢送者，不在此限。</p>
11	裁定解散	<p>I. 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p> <p>II. 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司，應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p>

12	登記之效力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18	公司名稱專用	<p>I. 公司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且不得與他公司或有限合夥名稱相同。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p> <p>II. 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p> <p>III. 公司所營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為文字敘述者，應於變更所營事業時，依代碼表規定辦理。</p> <p>IV. 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p> <p>V. 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157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發行複數表決權	<p>I.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p> <p>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p> <p>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p> <p>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p> <p>四、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p> <p>五、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p> <p>六、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p>

		<p>換公式。</p> <p>七、特別股轉讓之限制。</p> <p>八、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p> <p>II. 前項第四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於監察人選舉，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p> <p>III. 下列特別股，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一、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特別股。 得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p>
解任：199~200		
199	董事解任	<p>I. 董事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如於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p> <p>II. 股東會為前項解任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III.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IV.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199-1	董事改選及提前解任	<p>I.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p> <p>II.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p>
200	解任董事之訴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

		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
訴訟：212~215		
212	對董事訴訟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213	公司董事訴訟之代表	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214	少數股東	<p>I.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p> <p>II. 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p> <p>III. 股東提起前項訴訟，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p> <p>IV. 第二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為原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p>
215	代表訴訟之損害賠償	<p>I. 提起前條第二項訴訟所依據之事實，顯屬虛構，經終局判決確定時，提起此項訴訟之股東，對於被訴之董事，因此訴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p> <p>II. 提起前條第二項訴訟所依據之事實，顯屬實在，經終局判決確定時，被訴之董事，對於起訴之股東，因此訴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p>

家暴法 (修法日期:110/1/27)

條號	主旨	條文
5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p>I.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二、三.....</p> <p>九、<u>每四年</u>對家庭暴力問題、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並定期公布家庭暴力致死人數、各項補助及醫療救護支出等相關之統計分析資料。各相關單位應配合調查，提供統計及分析資料。</p>
第二節 執行		
21	保護令之執行	<p>I. <u>保護令核發後</u>，當事人及相關機關應確實遵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不動產</u>之禁止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及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被害人依強制執行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p> <p>二、於<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所設處所為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所屬人員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保護令，由相對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行。</p> <p>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保護令，由<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執行之。</p> <p>四、禁止查閱相關資訊之保護令，由被害人向<u>相關機關</u>申請執行。</p>

		<p>五、其他保護令之執行，由<u>警察機關</u>為之。</p> <p>II.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執行，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之。</p>
32	被告違反條件，檢察官或法院得為之行為	<p>I.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檢察官或法院得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如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u>保證金</u>。</p> <p>II.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p>
第 四 章 父 母 子 女		
43	推定加害人不適負擔子女之權利義務	<p>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對<u>已發生家庭暴力者</u>，推定由<u>加害人</u>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u>不利於該子女</u>。</p>
47	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之情形	<p>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u>家庭暴力</u>之情事時，<u>不得進行</u>和解或調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行和解或調解之人曾受家庭暴力防治之訓練並以確保被害人安全之方式進行和解或調解。</p> <p>二、准許被害人選定輔助人參與和解或調</p>

		<p>解。</p> <p>三、其他行和解或調解之人認為能使被害人免受加害人脅迫之程序。</p>
<p>第 五 章 預 防 及 處 遇</p>		
<p>48</p>	<p>警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可採取之方法</p>	<p>I. <u>警察人員</u>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p> <p>一、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u>守護</u>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p> <p>二、<u>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u>。</p> <p>三、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p> <p>四、查訪並告誡相對人。</p> <p>五、訪查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並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p> <p>II.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製作書面紀錄；其格式，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p>

性別工作平等法

總論	§1~§6-1
各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別歧視的禁止 性騷擾的防治 促進工作平等的措施 救濟及申訴

總論		
條號	主旨	內容
1	立法目的	工作權平等、性別歧視、實質平等
4	主管機關	中央：勞動部 直轄市：直轄市政府 縣市：縣市政府
6	編列經費及中央經費之補助	I.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婦女就業之需要應編列經費，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設施，以促進性別工作平等。 II. 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
6-1	勞動檢查項目	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
24	離職者再就業	主管機關為協助因 <u>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u> 之受僱者獲得再就業之機會，應採

		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必要之措施。
25	雇主之獎勵	雇主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 <u>成效卓著者</u> ，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之獎勵。

<https://shopee.tw/product/206122863/9605663803/>

- ✓ 樹狀圖方式呈現
- ✓ 重點整理，將所有考點濃縮
- ✓ 整理成容易記憶、是必考、常考的重點
- ✓ 去蕪存菁，只留考場上快速複習的內容與份量
- ✓ 淺顯易懂，沒有贅字

